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学资源库项目

B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58

采 购 人：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四 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合同	5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学资源库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学资源库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58

2、采购项目名称：漯河职业技术学院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学资源库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12.75 万元；

最高限价：112.75 万元；

5、采购需求：

5.1 标的内容：漯河职业技术学院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学资源库项目（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序号	包号	包内容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1	A 包	教学资源库课程录制、专家指导、课程搭建	727500	727500
2	B 包	平台建设	400000	400000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4 质保期：A 包：1 年；B 包：3 年

6、服务期限：2024 年 08 月中旬之前录课完成，09 月中旬之前制作完成（具体拍摄时间由供应商与采购人进行协调）；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3，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期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4 年 03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4 年 03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4 年 06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6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

3.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3.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4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漯河职业技术学院》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7.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7.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4、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及漯财购【2018】

16号文的规定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漯河市大学路123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13903950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14号付19号汇元大厦711-718室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95-5568797 135138577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95-5568797 1351385778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漯河市大学路123号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3903950210
1.1.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14号付19号汇元大厦711-718室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95-5568797 13513857785
1.1.4	项目名称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学资源库项目（B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起至质保期结束
1.3.3	供货质量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3年
1.3.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申请人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因响应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响应人如有违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02 日 9: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5.2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供应商名称； （4）供应商现场解密其响应文件； （5）开标结束。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评审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支付。
8.2	最高限价	人民币（最高限价大写：肆拾万元整 ￥：40 万元）。 最高限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响应人的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

		价，若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8.3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9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开标当日，投标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投标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标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等

1.3.1 采购标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责令停业的；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

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3.3.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5 磋商承诺函

3.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 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1 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

5.1.1 本项目实行见面开标，供应商抵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后报价等。

5.2 磋商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5.2.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2.5 公布唱标信息；

5.2.6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 6.3.4 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

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投标产品相关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必须已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主体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综合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6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20 分）	磋商报价得分（20 分）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响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最后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	

		企业最后报价*10% 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20 分
综合部分（15 分）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2021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份得 2分，最多得 6 分。 注：需提供完整合同、网上查询中标公告打印截图及中标通知书）。
	服务承诺（6分）	服务承诺内容详尽、完善，保障措施完善、合理、可行的得6分；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详尽、完善，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 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够完善，无保障措施的得 2分； 注：缺项不得分。
	其他优惠条件（3分）	供应商提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切实可行，于采购人有利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注：缺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65 分）	技术性能指标（15分）	供应商须对项目技术及功能参数响应并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证明等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给出对应的分值。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规格参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5分。 技术参数（15 分） （1）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证明满足参数要求，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标。 （2）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7分）	实施方案可行性强，表达完整，能最大限度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7 分； 实施方案有一定可行性，表达完整，能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4分； 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分。 注：缺项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以上 4 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内容完整无缺项，培训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各项需求制定或优于采购要求得7分。 内容有部分缺项或描述模糊，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4分。 内容超过两项（包含两项）缺项得2分。 未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响应部分，或拟定的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严重不符的或存在较严重缺陷的得0分。
	课程设计方案（7分）	课程设计方案完善合理，切实可行，能够满足用户实际需要得 7分； 课程设计方案较完善合理，较切实可行，能够基本满足用户实际需要得 4分； 课程设计方案不够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度一般，勉强能够满足客户实际需要得2分。 注：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周期和进度计划（7分）	服务计划完全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周期要求，进度表安排比较合理，服务计划完全贴合本项目主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服务计划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周期，进度表安排一般，服务计划基本贴合本项目主旨，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服务计划内容差的，勉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注：缺项不得分。

	教学内容的符合度 (7分)	教学内容符合度全面、完善、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7分； 教学内容符合度一般的，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教学内容符合度差的，勉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注：缺项不得分。
	教学服务方案 (6分)	方案创意内容丰富、有创意，针对性强，完全贴合本项目主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6分； 方案创意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贴合本项目主旨，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方案创意内容差的，勉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注：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5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注：缺项不得分。
	服务期限及保证措施 (4分)	服务期及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4分； 服务期及保证措施基本切实、可行得2分； 服务期及保证措施不切实、不可行得1分； 注：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则按照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四、特别说明：

- （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
- （2）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应是真实、有效的，否则经磋商小组查证有虚假的按无效标处理。
-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投标人将不予推荐。
- （4）按本方法评标，得分高者为成交人，若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按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若投标人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采购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由磋商小组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 （5）如评委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投标人应写出书面材料证明其合理报价的原因，经多数评委和该报价的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继续评标，否则该投标人投标予以拒绝。
- （6）当确定的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据评委打分汇总排序依序确定其他投标人为成交人。
- （7）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10%后计算）。
-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0%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10%后计算）。
- （9）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10）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

（11）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

（1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专业教学资源库平台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

模块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资源库门户	1. 资源库门户支持对学校 BANNER、LOGO 后台自定义编辑； 2. 资源库首页宣传轮播图展示； 3. 支持资源库基本信息展示，包括专业介绍，联建单位信息； 4. 支持资源库基本统计信息，包括用户数，课程数，开课数，素材数等； 5. 支持所有发布课程和上传素材的展示； 6. 支持与独立定制的资源库门户进行对接。
资源库空间	1. 设定资源库的建设目标，学校可自主按照专业或专业群的组织形式开展资源库建设； 2. 支持本资源库负责人设置专业基础信息，包括资源库名称、负责人、资源库 LOGO 以及门户网站模板（选择门户建设方式，包括自行独立定制或选择示范模板）等； 3. 支持本资源库负责人对平台成员进行管理，设置专业负责人和课程负责人，支持设置人员权限，并有权管理本资源库所有成员的账号；本资源库课程负责人可将其在其他已参建资源库中建设的课程资源调用至本资源库； 4. 支持设置资源库的人才培养方向和专业建设标准，发挥资源库内协同育人的建设目标； 5. 支持规划和建设课程体系，支持从课程类型、课程层次等多个维度进行课程分类。 6. 支持按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课和职业技能课构建资源库的课程层次； 7. 支持按类型将课程划分为学历课程和培训课程，在实现资源共建共享的基础上丰富资源库课程内容； 8. 支持资源库所建课程与就业岗位相关联，实现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提高学生所学技能与岗位需求的匹配度； 9. 支持资源库课程团队建设，并支持分别指定每门课程的课程建设人员和审核人员，保证课程内容质量。 10. 支持展示资源库下所有的知识技能图谱、素材、题目和课程体系，汇聚成资源库资源空间，

	便于管理员整体把握资源库内容结构和建设进度、成果； ★11. 任课教师可将资源库中的核心课程调入相关 SPOC 平台开展校内 O2O 教学； ★12. 任课教师可将资源库中的核心课程调入相关 MOOC 平台，以在线开放课程形式开设 MOOC。
课程建设系统	1. 平台通过知识技能图谱的形式构建课程，支持构建课程与课程之间的联系，体现“结构化课程”的建设理念。对没有建设基础的课程，支持课程负责人新建知识技能点，并在章节结构下自主上传课程资源与内容；如果课程负责人已经参与了其他相关国家级/省级/校级资源库的建设，在原有资源库负责人赋权的前提下，该课程负责人可从原有相关资源库中导入其个人所建的资源、试题和课程，避免资源重复建设。 2. 支持同一门课程开设多个使用周期，并支持对不同周期的课程进行内容优化提升，实现课程资源建设的全过程留存；同时，支持不同课程周期内的资源复制，实现资源共建共享； 3. 支持将题库、素材与知识技能图谱对接； 4. 支持课程负责人创建课程团队，可设置课程模块负责人进行该模块教学内容建设与管理；也支持授权课程团队成员承担课程下批改作业、回复答疑等不同教学任务； 5. 支持教师对不同开课周期设置不同的作业与考试，且支持对不同考试设置不同出卷规则，实现同一课程针对不同对象的差异化教学； 6. 支持课程负责人创建课程公告，设置课程基本信息、考核标准、参考教材，上传课程封面、课程简介视频等，支持教师根据课程教学需求自定义设置讨论区，完善课程介绍； 7. 支持教师在开课周期内设置考试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考试时长、答案公布时间等； 8. 支持教师在开课周期内设置不同的作业类型，并可个性化设计作业结束时间，支持作业添加到课程内容指定的位置；
课程审核系统	1. 支持课程建设完成后进行课程预览，并支持提交课程审核人进行内容审核； 2. 支持课程审核人对素材、题目和知识技能树等所有资源进行审核，支持批量审核与下架； 3. 支持审核人对课程建设内容进行审核，体现资源库的“一体化设计”标准，提高资源库课程质量；
资源建设系统	1. 支持按课程构建资源库的整体性知识技能图谱； ★2. 支持教师加入虚拟教研室团队，实现线上虚拟教研； 3. 支持汇聚资源库的素材、题库及课程建设内容，并支持智能搜索和推荐； 4. 支持素材进行标签管理，支持将素材设置媒体类型、适用对象、素材语言、素材来源等，增强资源检索的便捷性；

	5. 支持用户收藏资源库内的课程、素材等内容，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6. 文档格式：支持 doc、docx、xls、xlsx、wpt、dps、pdf、rtf、txt、ppt、pptx 等主流格式，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另行安装插件可直接在线阅读； 7. 图片支持 jpg、jpeg、png、tif、tiff、bmp、gif 等格式； 8. 压缩包支持上传 7z、rar、tar、zip 等格式； 9. 支持包括各种文档、音频、视频、动画、图片的在线预览和播放；
数据分析中心	1. 资源库数据分析 （1）支持统计分析资源库的总用户数、素材数、题库数、课程数、开课期数、上线期数等； （2）支持按素材来源、适应对象、媒体类型统计分析资源库的素材建设数据； （3）支持按题型、难易度统计分析题库建设数据； （4）支持按不同课程的建设成果进行对比分析； 2. 课程数据分析 （1）支持统计分析资源库中每门课程的建设数据； （2）支持统计各课程下的作业数、随堂测验数、考试数、讨论发帖数、资源数等； （3）支持按课程负责人统计资源建设与课程建设情况。 （4）支持课程负责人统计学生学习情况，包括作业统计，考试统计，随堂检测统计，视频资源统计，其他资源统计，讨论统计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及时完成平台部署，部署期间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协助配合；部署完毕，中标人需组织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等的培训。

2) 中标人提供3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平台免费升级，服务方负责所有因系统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

3) 中标人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通过QQ、微信或电话，提供7*24小时在线服务。学校提出问题，在2个小时内给予响应。

4) 平台采用云计算架构，学校不需要准备本地存储设备。质保期内，由中标人承担云存储空间及带宽加速等云端软硬件环境租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云服务器、带宽、CDN加速），并进行平台的设置

及调试。

- 5) 对质保期满后的产品服务、升级、运维保障及云存储空间服务费用，由双方届时另行协商。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它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并授权（姓名、职务）。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我单位承认和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采购人提供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磋商报价：元（大写：）。

2、我单位愿意履行响应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我单位将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条款及要求，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响应人类型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填报要求:1. 若响应人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响应人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则响应人类型可不勾选。

需提供材料： 1. 响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1可不填写。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响应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2可不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附件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项目服务小组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联系方式	备注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养老保险是否缴纳		

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若有）、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成功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及电话	合同额	签约日期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 人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如有相关成功案例，则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无，此表可不填写。

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参数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偏差描述
		磋商文件（服务参数）	响应文件（服务参数）	

注：1. “偏差描述”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所描述的服务参数与磋商文件中服务参数有何不同。

2. 响应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本表后附：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要求）。

六、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八、其它材料

1. 企业荣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2.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七章 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 方：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_____。

2. 服务的内容：_____。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进度：_____。

3.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_____。

3. 其他：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总额为：_____。

2. 服务费具体支付细节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与乙方有关的商业及技术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及甲方有关的商务及技术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开通线路条数及时间的调整。
2. 增加或减少服务工作内容。
3. _____。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以书面、实物、照片、电子等形式提交1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

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属双方过错的，应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3. 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服务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技术分析、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2. **采购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服务费用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供应商：**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被采购人接受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服务项目：**指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技术服务项目；

5. **服务费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协议书中约定的，采购人用以支付供应商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

6. **支付方式：**指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采购人支付供应商技术服务费用的方法；

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 **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至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技术条款、服务方案、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合同解释优先顺序按上述顺序。

2. 乙方应为其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其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

3. _____。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_____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